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送達收收人廖哲伍 住○○市○○區○○路0段00號0樓E室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

被告 動喜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廖竟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壹仟捌佰壹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五年度甲類第十一期債票為被告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陸拾萬壹仟捌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程耀輝，嗣經變更為郭倍廷，並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59至63頁），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動喜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動喜公司）於109年11月1  
02 3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及授信額度  
03 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  
04 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20日起至112年11月20日止，約定  
05 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06 0.575%計算，嗣後隨前述基準利率變動而調整。如逾期還本  
07 或付息，除自遲延之日起，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  
08 期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09 另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又兩造於111年2月17日簽  
10 立增補契約，就當時借款本金餘額671,377元變更借款期限  
11 至115年11月20日，另本金餘額自110年11月20日起，以1個  
12 月為一期，分60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月償付本息。

13 (二)被告廖竟期於民國109年11月13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約定  
14 就動喜公司對原告到期（包括加速到期或其他事由）應付而  
15 尚未清償之現在（包含已到期之債務）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  
16 連帶清償之責，上開債務應包含因票據、借款、保證、墊  
17 款、押匯、信用狀、銀行保證、履約保證、透支、承兌、貼  
18 現、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基於動喜公司與原告同意之其  
19 他往來關係所生之本金、利息、手續費、遲延利息、違約  
20 金、成本、費用、墊款、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付現金之  
21 義務，合計以1,200,000元為最高限額，與動喜公司連帶負  
22 全部清償之責。

23 (三)詎動喜公司於111年6月19日起，未依約清償，依授信總約定  
24 書第11條第1項之(a)約定，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  
25 部到期，現尚欠601,819元，及約定利息、違約金未為給  
26 付。被告廖竟期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動喜公司  
27 連帶負清償責任等語。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  
28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  
29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  
31 述，並表示對原告訴之聲明無意見。

3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  
02 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增補契約、台幣放  
03 款利率查詢表、保證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見  
04 本院卷第13頁至29頁)，核屬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  
05 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

06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11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  
12 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  
13 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  
14 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15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  
16 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  
17 號裁判要旨參照）。查動喜公司上開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  
18 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  
19 金，揆諸上開法律明文，動喜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至被告  
20 廖竟期為動喜公司就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依前揭規  
21 定，原告請求被告廖竟期連帶負清償責任，自屬有據。

22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3 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  
25 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併依職  
26 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7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6,610元，爰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  
29 擔。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3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

3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玉瓊

附表：（元：新臺幣/日期：民國）

| 編號 | 計息本金     | 利息                                    | 違約金                                     |
|----|----------|---------------------------------------|-----------------------------------------|
| 1  | 601,819元 | 自111年6月20日起至111年6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1.67%計算。  | 自111年7月21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0.1795%計算。  |
|    |          | 自111年6月22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1.795%計算。 | 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按週年利率0.192%計算。  |
|    |          | 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按週年利率1.92%計算。 | 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1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0.2045%計算。 |
|    |          | 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45%計算。      | 自112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409%計算。         |